壹、融資融券契約書

立約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申請在 乙方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 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 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

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 第二條 甲、乙雙方間有關融資融券之款項及有價證券之收授,悉以本信用帳戶處理。
- 第三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銀行存款。
 - 六、購買短期票券。
-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 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 二、 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 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 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 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 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 異議。

第五條 甲方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 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超過部分甲方均應自行負責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第六條 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 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定之。

- 第七條 甲方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或資券到期未依約辦理時,乙方得處分擔保品、權值新股暨抵繳現 股。如有不足時,乙方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或終止與甲方之其他帳 戶/契約,逕予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並得向甲方追索。
- 第八條 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三十九條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有操作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同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乙方應通知甲方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 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於前項限期內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 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充甲方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充,甲方應立即清償, 否則乙方依法追償之。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 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 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

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 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 意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 項中扣抵。

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議定融券費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 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 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 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第十一條 甲方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之規定期限內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 原因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甲方融資買進及提供抵繳之有價證券,由乙方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依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但發行 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者,甲方信用帳戶融資買進之該股票過戶股數,由乙方依證券交易所 會同櫃檯中心訂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 一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 第十四條 甲方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 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
- 第十五條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乙方之通 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 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 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 第十六條 本契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800-088-148),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證券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如提起訴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

但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者,乙方得通知甲方限期清償全部或部分融資款項,如甲方未於期限內清償時,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融資融券期限屆滿之規定辦理:

- 一、交易股票遭暫時停止買賣、下市(櫃)、轉為全額(管理)股票或經乙方評定為風險程度較高之警示 股票。
- 二、甲方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信用不佳。
- 三、乙方因業務考量或風險控管。

貳、資券相抵當日沖銷同意書

立約人同意 貴公司對立約人同日委託 貴公司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而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分, 得逕行代立約人製作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立約人不另逐件申請。但立約人於成交日收盤前以書面為不 同意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參、融資融券到期展延申請書

立約人委託 貴公司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之交易,於原融資融券半年期限屆滿時,擬申請自動展延期間如下,不另逐案申請,並同意展延期間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原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 展延二次,每次半年(即融資融券期限最長為一年六個月)
- □2. 展延一次, 半年(即融資融券期限最長為一年)
- □3. 不展延(即融資融券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立約人並同意於融資融券期限或展延期限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者,排除到期展延之適用, 貴公司得通知立約人限期清償全部或部分融資款項,如立約人未於期限內清償時, 貴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融資融券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融資融券期限屆滿之規定辦理:

- 1. 交易股票遭暫時停止買賣、下市(櫃)、轉為全額(管理)股票或經 貴公司評定為風險程度較高之警示股票;
- 2. 立約人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信用不佳;
- 3. 貴公司因業務考量或風險控管不同意展期時。

另立約人同意如有前項情事之一發生,而立約人未清償或無法處分時, 貴公司得以立約人交易帳戶內股票作為擔保, 於立約人賣出股票時,於融資債務範圍內逕將該款項辦理償還,而不另申請辦理。

肆、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立約人同意 貴公司於受理立約人非當面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時,經確認並留存記錄,得免經立約人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並將應付立約人之款券撥入與立約人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立約人以第三人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有價證券則請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伍、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於 貴公司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時,經 貴公司確認並留存紀錄,立約人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

陸、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立約人已獲告知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

1.代理與仲介業務。2.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3.信託業務。4.投資管理。5.核貸與授信業務。6.票券業務。7.人身保險。8.財產保險。9.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0.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11.徵信。12.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會計與相關服務。14.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5.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6.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9.保險經紀、代理業務。20.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21.財產管理。22.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23.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24.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25.憑證業務管理。26.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27.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28.提供與子公司間雲端帳務或基於立約人利益整合服務。29.遵循 FATCA 規定。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 COO-(辨識個人者)、COO二(辨識財務者)、COO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 特徵類: CO--(個人描述)。3. 家庭情形: CO--(家庭情形)、CO-=(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4. 社會情況: CO三一(住家及設施)、CO三二(財產)、CO三三(移民情形)、CO三八(職業)、CO四一(法院、檢 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СО五一(學校紀錄)、СО五四(職業專 長)。6. 受僱情形: CO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7. 財務細節: CO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O八 三(信用評等)、С〇八六(票據信用)、СО八八(保險細節)、СО九一(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C〇九二(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〇九三(財務交易)。8.商業資訊:C一〇一(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C-O二(約定或契約)。9. 健康與其他:C-O二(犯罪嫌疑資料)。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A. 期間:除法令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立約人與貴公司間契約期間屆滿後十五年。

B.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 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與貴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遵循 FATCA 規定必要範圍之地區。

C. 對象:

- 1. 貴公司、貴公司之分公司、與貴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 之公司(包括元富期貨、元富投顧、元富保代、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等)、立約人往來之金融機 構、稅務機關、司法暨爭議處理機構、金管會及其所屬單位、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 股票發行公司、票交所、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辦理股務事務相關機構、所營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 公會、暨國內外業務所需處理及監理機構、及貴公司或前開機構指定或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 往來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 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及其他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等)、美國政府機關暨處理 FATCA 相關事務之單位或機構、暨依法得提供之第三人。
- 2. 立約人□同意□不同意將立約人姓名、地址以外基本資料,提供貴公司得在法令所許可之範圍內,為合 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目的,為建檔、揭露或轉介予貴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與貴公司進 行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其他促銷活動之其他第三人,並得與收受該等資料之人交互運用該等資料。前 揭所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前開 公司如有異動,將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 D.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數位檔案(包括電腦、電子與傳真方式) 與實體紙本形式。
- 二、立約人同意貴公司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立約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之個人資料。
- 三、立約人已獲告知立約人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限制外,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或貴公司同意之方式向貴公司行使下 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6. 拒絕行銷。
- 四、立約人瞭解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開戶,或開戶後無法交易或提供服務、或有產生損及立約人權益之情形。 貴公司於立約人同意提供前,得暫停或拒絕立約人之開戶申請、交易、受託,必要時並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如因此 致生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立約人同意自行承擔。
- 五、立約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所應為之告知或通知,於法令許可之情況下,貴公司得以公告之方式為之,包括但 不限於寄發電子郵件等。

開戶文件包括:

- ■融資融券契約書
- ■資券相抵當日沖銷同意書
- ■融資融券到期展延申請書
- ■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 ■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立約人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買賣融資融券信用交易帳戶,特此聲明:

- 一、 以上各契約、文件之全部內容業經立約人詳閱,並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相關之事項與權利,立約人願接受 各契約、文件所有內容之拘束,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 貴公司得依法對本契約內容逕作修正後適用之。
- 二、 立約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並同意因各契約、文件或相關事宜所衍生之爭訟,均以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立約人已注意並知悉 貴公司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